三論舉臺官劄子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三論舉臺官劄子
作者：蘇轍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欒城集/44》

臣近準敕與孫升同舉監察御史二人，尋準尚書省劄子，以一員不曾實歷通判，令別舉官聞奏。臣檢會元祐三年六月八日聖旨，左右司諫、左右正言、殿中侍御史、監察御史，並用升朝官通判資敘實歷一年以上人，舉官準此。臣竊觀上條，本為朝廷除授而設。後來朝廷升除諫官，如吳安詩、劉唐老、司馬康三人，皆未曾實歷，遂再奏乞比附施行。尋又蒙尚書省劄子，令依條別舉。臣退復思念，豈以除諫官皆出聖意，故得不依條法，舉臺官出於有司，故不得援例耶。竊惟前件三人，惟司馬康故相光之子，光被眷任最深，康亦素有清譽，或為二聖所知。至於吳安詩、劉唐老此二人者，何緣得被聖眷，若非大臣進擬，或密有薦導，陛下何緣知之。竊謂本臺所舉，亦合依例施行，況朝廷前後所用百官亦多不應格，豈固違法，蓋不得已也。若獨於臺官固執近法，中外必以為疑。伏乞檢會前奏，早賜施行。取進止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